证券简称：科力远　　证券代码：60047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曹佑民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向曹佑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鸿源稀土8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购买曹佑民持有的剩余鸿源稀土20%股权，剩余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鸿源稀土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0.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鸿源稀土100%股权的预估值合计约为12.20亿元，最终评估值以评估结果为准。按照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而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20.35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曹佑民定向发行股份约4,796.07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80%鸿源稀土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曹佑民承诺，其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公司与曹佑民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对利润补偿做出如下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预测数根据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准。利润补偿期间，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预测数之间存在差异，曹佑民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向科力远进行相应补偿。双方将就具体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资金的募集。定价基准日为科力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20.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经初步测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亿元，其中2.44亿元用于购买曹佑民持有的鸿源稀土20%股权，0.8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12.20亿元。根据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其资产账面价值40,446.03万元，预估增值额为81,553.97 万元，增值率为201.64%。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归交易对方所有。根据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其未分配利润37,221.54万元，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3,224.49万元，预估增值额为118,775.51万元，增值率为3,683.54%。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预估值为12.20亿元，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05,569.91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为115.56%，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科力远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1）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股票停复牌安排

科力远股票自2012年12月5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上证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科力远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8、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9、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交易条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科力远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鸿源稀土100%股权，预估值为12.20亿元。拟购买资产预估值比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政策风险

鸿源稀土属于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近年来，国家对于稀土行业战略地位的考虑，正逐步加大产业调控力度，提高行业准入标准，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稀土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影响鸿源稀土的发展，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鸿源稀土目前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有：

1、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07年以来，工信部每年按省份制定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2011年3月25日，工信部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中，明确鸿源稀土所在地湖南省的稀土产品（ROE）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为800吨，鸿源稀土受制于指令性生产计划，导致生产规模无法扩大。工信部下达的2012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相关中明确鸿源稀土所在地湖南省的稀土产品（ROE）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为1000吨。鸿源稀土受制于指令性生产计划，导致生产规模无法扩大。未来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更大影响。

2、出口配额控制风险

标的资产鸿源稀土属于稀土行业，商务部为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对稀土出口实行配额管理。2011年12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后，2012年4月5日，鸿源稀土通过了国家环保部核查，是第二批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2012年5月17日，商务部下发《关于补充下达2012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此次通知，正式下达了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预留的第一批出口配额，鸿源稀土获得配额合计866吨（配额量约占全年应得总配额量的80%）。2012年8月16日，商务部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中，鸿源稀土获得配额合计211吨。

由于稀土资源的战略性地位，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对稀土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特别是稀土出口配额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鸿源稀土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0年-2012年稀土企业出口配额分配统计

单位	出口配额（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配额总量	30,259	30,184	30,996
鸿源稀土配额数	1,128	1,258	1,077
鸿源稀土配额占比	3.73%	4.17%	3.47%

3、行业整顿风险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明确：“用1-2年时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南方离子型稀土行业排名前三位的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80%以上；‘十二五’期间，除国家批准的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外，停止核准新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禁止现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

根据《若干意见》，稀土企业数量减少，行业集中是未来发展趋势，鸿源稀土存在受国家行业整顿，被收购、兼并或者停止扩建生产项目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1、稀土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标的资产鸿源稀土年可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及盐类产品3,500吨（REO计），主要从事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同时面向国外和国内市场。稀土价格的波动会对鸿源稀土的业绩有着巨大影响。近年，受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整顿、调控影响，稀土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标的资产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行业周期的风险

科力远未来主营业务将继续保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增加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净化器等产品的生产及产品的自产自销，同时涵盖了新材料、新能源和稀土行业。稀土行业与世界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由于经济本身存在周期性，其所在本行业的经营情况不可避免面临周期性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源稀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源稀土有部分产品用于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不断升值，因此美元兑人民币面临一定贬值压力。人民币相对美元持续升值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环保核查风险

2012年5月10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二批）》（公告2012年第31号），鸿源稀土在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中。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由环保部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环保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本次重组预案后，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因无法及时通过环保核查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部分房产正在办理变更

标的资产鸿源稀土目前正在使用的四处房产，其所有权人为鸿润稀土的前身湖南益阳鸿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变更，该公司现已注销，其房产由鸿源稀土承继，但尚未办理房产更名登记。目前鸿源稀土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若上述房产无法完成更名登记，将导致鸿源稀土及上市公司一定损失。交易对方已承诺：如上述房产无法完成更名登记，由此导致的鸿源稀土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损失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十一）特许经营准入风险

工信部2012年7月26 日下发的《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33号），对从事稀土矿山开采、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的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等多方面都做出了规定。

科力远本次重组对象鸿源稀土已向工信部门递交了《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报告》，但目前鸿源稀土尚未进入工信部公告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本次重组对象鸿源稀土能否及何时获得工信部关于稀土行业准入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审核不被通过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本预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预案第八节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12年6月7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公司董事会不能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此，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钟发平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公司拟向曹佑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鸿源稀土8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购买曹佑民持有的剩余鸿源稀土20%股权，剩余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鸿源稀土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具体为：

1、公司拟以20.35元/股的价格向曹佑民先生定向发行股份4,796.07万股，购买其持有的鸿源稀土80%股权。

2、科力远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597.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00万元，其中24,400万元用于购买曹佑民持有的鸿源稀土剩余20%股权，剩余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源稀土100%股权。若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行筹集，用以收购鸿源稀土剩余20%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主体、标的资产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曹佑民。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科力远。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2、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曹佑民持有的鸿源稀土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12.20亿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初步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曹佑民。曹佑民以其持有的鸿源稀土80%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2月5日停牌，按照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0.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20.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向曹佑民发行股份购买鸿源稀土80%股权估值约为9.76亿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预计本次向曹佑民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约为4,796.07万股。

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597.0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总交易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融资金额。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32,500万元，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为准。

（六）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中的24,400万元用于购买曹佑民持有的鸿源稀土剩余2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锁定期

公司向曹佑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即“过渡期”）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所有；若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期间损益数额由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自交割日届满后发生的盈亏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计算过渡期损益的计算依据，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

（九）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之前，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由曹佑民享有。

（十）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审计基准日前上市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归老股东及购买本次发行股份除曹佑民外的其他股东享有。审计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曹佑民所持鸿源稀土100%的股权，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环保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曹佑民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和市场结构，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源稀土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曹佑民不再持有鸿源稀土股权。曹佑民曾控制的金源稀土主要从事氣化稀土的生产、销售，所生产的氯化稀土主要供应鸿源稀土。

鉴于金源稀土与鸿源稀土行业相同，且以往存在关联交易，曹佑民已于2012年7月17日将其所持有金源稀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承诺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金源稀土股权，并不再从事与鸿源稀土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曹佑民，曹佑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2年12月5日，因本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5、2012年12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六、关于公司与曹佑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曹佑民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曹佑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曹佑民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称“本次重组”）制作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科力远股票于2012年12月5日开始停牌，在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4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2年11月6日）收盘价为22.50元/股，该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17.16%；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跌幅6.21%，SAC电子行业指数累计跌幅12.6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科力远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之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故科力远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5、授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利润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董事会决定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在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18日复牌。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2-05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研发中心和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和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至天津滨海新区由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2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四方协商一致，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子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02014170007517，截止2012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研发中心和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子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贰仟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11月29日，其中半年期存款捌佰万元，三个月期存款陆佰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为陆佰万元。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子公司及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及子公司双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及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晓芳、许一忠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民生银行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邮寄通知原件给广发证券。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子公司及民生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子公司、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民生银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